

# 广元市环境保护局

广环危转函〔2016〕93号

## 广元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复函

乐山市环境保护局：

贵局《关于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函》（乐市环函〔2016〕197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市四川钢联科技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我市青川县天运金属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具体情况见附件）。

请贵局督促产废单位和运输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办理转移联单手续，落实运输过程中的应急预案，不得途中倾倒、散落和填埋，按照拟定的运输路线将预期到达线路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部门。如有变化，请及时函告我局。

特此函复。

（联系人：贾绍详 联系电话：0839-5572073（传真）  
邮箱：[245041615@qq.com](mailto:245041615@qq.com)）



附：转移清单

拟转移到青川县天运金属开发有限公司处置的企业 1 家

序号	产废单位名称	拟转移危险废物类别及数量			拟在此时间 前结束转移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数量 (t)	
1	四川钢联科技有限公司	HW21 (261-044-21)	含铬污泥	17	2016.12.31

抄送：青川县环境保护局

